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液、轮胎修饰液、
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5997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7r1)		
建设项目名称	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油、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8849133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甲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甲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甲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潍坊前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7316515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静	2016035370350000003511370651	BH007165	彭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学芹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9608	袁学芹



姓名: 彭静
 Full Name: Peng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2.10
 Date of Birth: 1982.10
 专业: /
 Professional Type: /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22日
 Validity Date: 2016年0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彭静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2016年08月22日

管理号: 201603537035000035110005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20057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7316515X1



扫描二维码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副本) 1-1

名称 潍坊市天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成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海路4931号财富国际商务大厦018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79A01231230CD44184

姓名	彭静	身份证号码	113021198210155228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潍坊市太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207-201308	14	
企业养老	201309-201706	46	
企业养老	201707-201905	23	
企业养老	201906-202311	54	
失业保险	201906-202311	54	
工伤保险	201208-201308	13	
工伤保险	201309-201706	16	
工伤保险	201906-202311	54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WFSB39c86ea7b5452afn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油、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分装隔离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6-03-092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甲虎	联系方式	15908027788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32'8.964", 36°55'0.9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封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70781-26-03-09280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青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州市阳河工业园的批复》（青政复字[2012]25 号）及《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州市阳河工业园调整四至范围的批复》（青政复字[2023]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环评函（2023）4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是由青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2 日设立的，2023 年 9 月 1 日，青州市阳河工业园四至范围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规划环评工作，并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该报告书已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评函（2023）43 号文件出		

具了《关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园区位于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北部，东至龙泉河，西至东沈家村向北出村路，南至东沈家村村中向东出村路，北至东吕村村南出村路的沿国道 G516 两侧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为 270.24 公顷。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以新材料、一般化工、生物能源为主导方向。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内，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青环评函（2023）43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青环评函（2023）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青环评函（2023）43 号审查意见	拟建工程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东至龙泉河，西至东沈家村向北出村路，南至东沈家村村中向东出村路，北至东吕村村南出村路的沿国道 G516 两侧的区域，总用地面积约为 270.24 公顷。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内，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新材料、一般化工、生物能源三个产业体系。承接青州、广饶、淄博的产业转移，发展石油加工上下游产业。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生产项目，属于一般化工，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p>(一)水资源开发及供水。</p> <p>考虑供水经济性和现状情况，规划范围属于高柳镇阳河供水区，逐步取消自备水井供水，依托高柳镇供水规划，水源来自阳河供水站，完善园区内集中供水管网，不再另行新设供水站。</p>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p>(二)排水及污水处理。</p> <p>工业园区内规划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建立完善的雨水排放与利用体系，雨水就近、迅速、安全地导入附近水体或作为城镇部分景观用水的来源。规划范围内，拟在工业二路和刘阳路交叉口东南建设1万m³/d阳河污水处理厂，满足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的需求。在污水处理厂未建设投入运营前，不得引进涉污水排放的工业项目。</p>	阳河污水处理厂运营以后，本项目废水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符合
	<p>(三)集中供热与燃气。</p> <p>工业园区企业利用现有天然气门站，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的燃气供应系统。利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p>	本项目配套 1 台天然气锅炉供热，通过管道输送天然气使用，不存储天然气。	符合

	<p>(四)固体废物处理。</p> <p>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收集,实现资源可再生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要求,潍坊市发布了《2022年度潍坊市“三线一单”调整更新成果》(潍环委办发(2023)4号)的通知。</p> <p>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内,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项目与潍坊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420 1430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420 1027 1473">内容</th> <th data-bbox="1027 1420 1311 1473">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311 1420 1430 147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473 1027 1877">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p> </td> <td data-bbox="1027 1473 1311 1877"> <p>本项目位于高柳镇阳河工业园,距离青州阳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0.1km,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td> <td data-bbox="1311 1473 1430 1877">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877 1027 2020">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p> </td> <td data-bbox="1027 1877 1311 2020"> <p>本项目是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脂肪酸盐、预分散助剂、硅油等。</p> </td> <td data-bbox="1311 1877 1430 202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柳镇阳河工业园,距离青州阳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0.1km,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符合</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p>	<p>本项目是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脂肪酸盐、预分散助剂、硅油等。</p>	<p>符合</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高柳镇阳河工业园,距离青州阳河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10.1km,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p>	<p>符合</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p>	<p>本项目是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脂肪酸盐、预分散助剂、硅油等。</p>	<p>符合</p>										

	<p>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通过对各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不达标，针对不达标情况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采取治理措施少颗粒物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影响青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大。</p>	符合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项目符合《2022年度潍坊市“三线一单”调整更新成果》（潍环委办发〔2023〕4号）管控要求，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潍坊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潍环委办发〔2021〕20号）符合性分析</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环境管控单元：高柳镇 ZH37078120001，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p>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严格按照《自然生态空</p>	<p>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本项目满足上述要求；</p>	符合

	<p>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p> <p>3.限制重污染产业布局，严控重污染企业规模，谨防区域内大规模污染物排放，执行最高等级的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该单元内有县级批复园区，应严格按照园区的准入条件、行业准入规范及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确定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进入园区。</p>	<p>3、本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4、项目位于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内，阳河工业园的主导产业为：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能源，项目为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阳河工业园的准入条件、行业准入规范。</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加快高排放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餐饮服务业提高油烟和 VOCs 协同净化效率，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对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p>	符合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差异化管控。</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p> <p>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1、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差异化管控；</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推广使用清</p>	<p>本项目资源利用率高，能耗总量低，符合节能节水要求。</p>	符合

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2.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严重超采区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到2025年，地下水超采区基本消除，地下水生态得到改善。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内。	符合

表 1-5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绿化等措施。	符合

表1-6 与鲁政发〔2018〕17号符合性分析

鲁政发（2018）17号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全省“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p>4、“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线”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根据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分局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成果图，项目在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土地，现有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高柳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具体见附图7。</p> <p>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法人代表刘甲虎，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2014 年 5 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3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34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青州市环保局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验收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6】016 号）。2020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液、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6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了《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液、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20】367 号），该项目的环评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吨膏状隔离剂、5 吨动平衡液、5 吨轮胎修饰液、8 吨乳化硅油、5 吨硫化隔离剂、5 吨粉状隔离剂的生产能力，不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因此，本项目未建设，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客户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 8 月，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600 万元，建设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液、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车间及其附属生产设施，总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购置研磨机、搅拌罐、犁刀混合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 吨膏状隔离剂、1500 吨动平衡液、1500 吨轮胎修饰液、2400 吨乳化硅油、1500 吨硫化隔离剂、1500 吨粉状隔离剂的生产能力。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编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功能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	1座，主要布置搅拌罐、犁刀混合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锅炉房，放置1台天然气锅炉。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仓库	1185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东侧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500	1座，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4	公用	给水	/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	依托

建设内容

	工程			线开口接入，厂区内已建设完善的供水管网。	
		排水	/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定期排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阳河。	依托
		供电	/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用电量70万kwh/a。	依托
		供热	/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5		废水	/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掏后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阳河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阳河。	依托
6	环保工程	废气	/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物料上料及粉状隔离剂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固体物料上料及粉状隔离剂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7		固废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为20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桶暂存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建筑面积为9.0m ² 。	新建
8		噪声	/	隔音、建筑降噪设施、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膏状隔离剂	吨	3000
2	动平衡润滑液	吨	1500
3	轮胎修饰液	吨	1500
4	乳化硅油	吨	2400
5	硫化隔离剂	吨	1500
6	粉状隔离剂	吨	1500
合计		吨	11400

4、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及原辅料成分

(1) 原辅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料主要有脂肪酸盐、多元聚合脂肪醇、硅油、助剂等，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膏状隔离剂	脂肪酸盐	吨	20kg/袋	固体	500
			50T储罐存储	液态	1600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固态	300
	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	吨	25kg/袋	固态	60
	无机填料（碳酸钙）	吨	25kg/袋	固态	120
	活化剂（柠檬酸）	吨	25kg/袋	固态	60
	粘度调节剂（氢氧化钠）	吨	25kg/袋	固态	60
	新鲜水	吨	/	/	300
动平衡润滑液	多元聚合脂肪醇	吨	200kg/桶	液态	900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固态	60
	增稠剂（麦芽糊精）	吨	25kg/袋	固态	60
	活化剂（皂粉）	吨	25kg/袋	固态	60
	分散剂（苯磺酸钠）	吨	20kg/袋	固态	60
	着色剂	吨	20kg/袋	固态	60
	新鲜水	吨	/	/	300
轮胎修饰液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固态	780
	无机填料（碳酸钙）	吨	25kg/袋	固态	180
	活化剂（皂粉）	吨	25kg/袋	固态	60
	分散剂（苯磺酸钠）	吨	20kg/袋	固态	60
	合成胶乳（醋酸酯胶乳）	吨	200kg/桶	液态	60
	高分子聚合蜡乳（氧化聚乙烯蜡乳）	吨	50kg/桶	液态	60
	新鲜水	吨	/	/	300
乳化硅油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液态	90
	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	吨	25kg/袋	固体	90
	硅油	吨	200kg/桶	液态	1800
	活化剂（皂粉）	吨	25kg/袋	固体	60
	粘度调节剂（氢氧化钠）	吨	25kg/袋	固体	60
	新鲜水	吨	/	/	300
硫化隔离剂	多元聚合脂肪醇	吨	200kg/桶	液态	330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固体	30
	乳化硅油	吨	200kg/桶	液态	660
	活化剂（皂粉）	吨	25kg/袋	固体	60

	分散剂（苯磺酸钠）	吨	20kg/袋	固态	60
	增稠剂（麦芽糊精）	吨	25kg/袋	固态	30
	杀菌剂（卡松）	吨	25kg/桶	液态	30
	新鲜水	吨	/	/	300
粉状隔离剂	无机填料（碳酸钙）	吨	25kg/袋	固体	1020
	活化剂（皂粉）	吨	25kg/袋	固体	60
	分散剂（苯磺酸钠）	吨	20kg/袋	固体	60
	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	吨	25kg/袋	固体	60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	吨	25kg/袋	固体	300

（2）原材料性质

①预分散助剂：本项目使用碳酸钠作为预分散助剂，稳定性较强，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

②稳定剂：本项目使用羧甲基纤维素钠作为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简称CMC-Na，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有吸湿性，易于分散在水中形成透明的胶体溶液。对药品、光、热稳定。但对热是以80℃为限，80℃以上长时间加热，粘性降低，在水中不溶。其相对密度1.60，薄片相对密度1.59。折射率1.515。加热至190~205℃时呈褐色，至235~248℃时炭化。其在水中的溶解度取决于取代度。不溶于酸和醇，遇盐不沉淀。不易发酵，对油脂、蜡的乳化力大，可长期保存。

③分散剂：本项目使用苯磺酸钠作为分散剂，白色片状结晶体。易溶于水。

④粘度调节剂：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作为粘度调节剂，具有强碱性和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

⑤杀菌剂：本项目使用卡松作为杀菌剂，卡松水溶液外观为浅琥珀色透明液体，气味温和，易溶于水，低碳醇和乙二醇。

⑥多元聚合脂肪醇：常温下为乳白色或微黄色固体。溶解后为无色透明或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几乎无异味。沸点通常在 200℃以上，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

⑦柠檬酸：无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沸点为 175℃。

⑧硅油：硅油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硅油的沸点一般高于 100℃。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a)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搅拌罐	台	0.5T	1	动平衡液专用
2	搅拌罐	台	1T	1	
3	搅拌罐	台	1T	1	
4	搅拌罐	台	2T	1	轮胎修饰液专用
5	搅拌罐	台	3T	1	粉状隔离剂专用
6	搅拌罐	台	3T	1	硫化隔离剂专用
7	搅拌罐	台	5T	1	乳化硅油专用
8	搅拌罐	台	5T	2	膏状隔离剂专用
9	搅拌罐	台	2T	1	用于动平衡液、硫化隔离剂、 乳化硅油、膏状隔离剂四种产 品的备用搅拌罐
10	搅拌罐	台	5T	3	
11	研磨机	台	85 型	3	
12	犁刀混合机	台	WHJ	2	
13	空压机	台	JIEDONG50L	1	
14	纯水制取设备	套	BC/1T/H	2	1 用 1 备
15	天然气蒸汽锅炉	台	WNS4.0-1.0-YQ	1	1t/h
16	螺杆上料机	台	2.0t/h	3	
17	包装机	台	/	2	成品装包打包用
18	烘干箱	台		2	用于原料固态的脂肪酸盐加热 液化使用，用锅炉蒸汽加热， 加热温度 50℃左右
19	灌装机	台		2	用于膏状隔离剂的罐装
20	储罐	个	50T	2	用于存储液体脂肪酸盐
合计				33	

表 2-4 (b) 天然气蒸汽锅炉情况一览表

天然气蒸汽锅炉	
规格型号	WNS4.0-1.0-YQ
额定蒸发量 (t/h)	1.0
额定蒸汽温度 (°C)	194
额定工作压力 (MPa)	1.25
锅炉制造许可证级别	A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未设置食堂、宿舍，则劳动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2) 生产用水

①搅拌罐清洗用水

搅拌罐中有 4 台搅拌罐（1 台 2T 搅拌罐、3 台 5T 搅拌罐）用于动平衡液、硫化隔离剂、乳化硅油、膏状隔离剂四种产品的备用搅拌罐，根据企业提供，四种产品计划每年启用一次备用搅拌罐，在更换产品需要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每次的清洗用水量约为搅拌罐容量的 5%，因此，清洗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a}$ ，损耗按 10% 核算，因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6\text{m}^3/\text{a}$ 。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上 1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0\text{t}/\text{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蒸汽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计算，则锅炉产生的蒸汽量为 $2400\text{t}/\text{a}$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流至锅炉循环使用，锅炉蒸汽冷凝损失约占蒸汽循环量的 5%，由此估算项目天然气锅炉蒸汽冷却损失量约为 $120\text{t}/\text{a}$ ；锅炉排污水的排污率按照锅炉蒸汽量的 2% 计算，则锅炉排污水为 $48\text{m}^3/\text{a}$ ，因此，锅炉补充水用量为 $162\text{m}^3/\text{a}$ 。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纯水，由新增的纯水制取设备提供，纯水制取设备主要采用“反渗透”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70%，则新鲜水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

③原料配制用水

生产过程中，原料配制需要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量为 $2.3\text{m}^3/\text{a}$ ，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同类产品生产，因此，配制用水量为 $4.992\text{m}^3/\text{d}$ ($1497.7\text{m}^3/\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815.34\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的方式，经雨水口汇集后排入就近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定排污水以及生活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为 $72\text{m}^3/\text{a}$ ，锅炉定排污水量为 $48\text{m}^3/\text{a}$ 。搅拌罐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3.06\text{m}^3/\text{a}$ ，回用于下次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掏后外运肥田，锅炉定排水及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阳河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以后，再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潍坊市青州供电公司供电电网供给。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采取空调设备供暖。

(5) 供气

项目使用青州华润燃气热力公司提供的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用量为 $16.8\text{万}\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直接就近从管道引接至厂内。

7、劳动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1 人，操作工人 4 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生产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大门作为出入口，车间位于厂区出口北侧，减少了运输时间和距离，提高了效率，便于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生产车间内部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割。检验室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与生产区域分隔。

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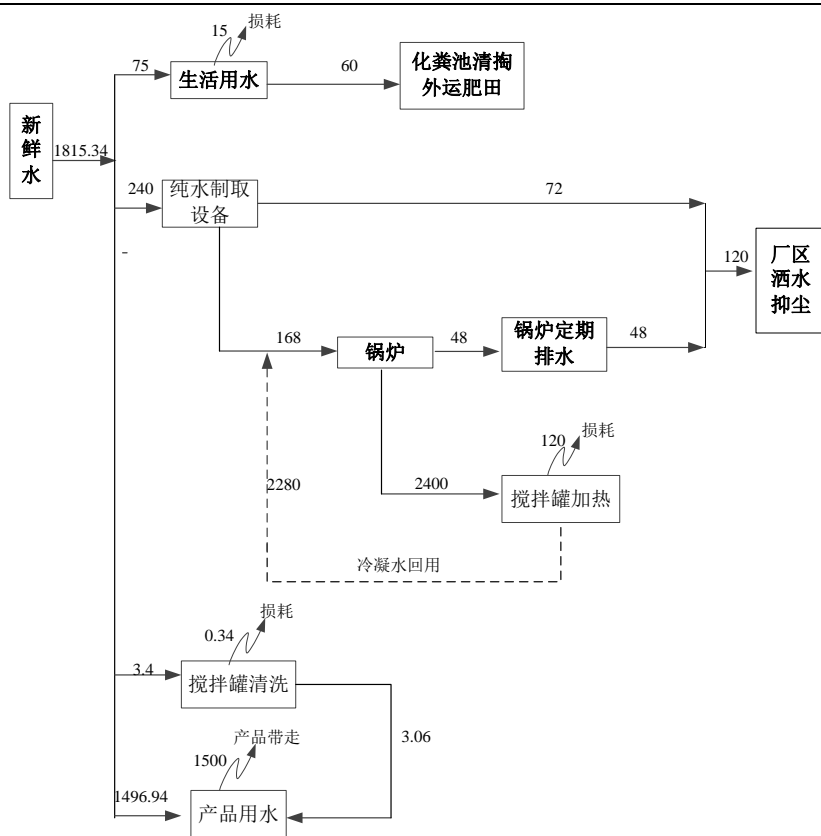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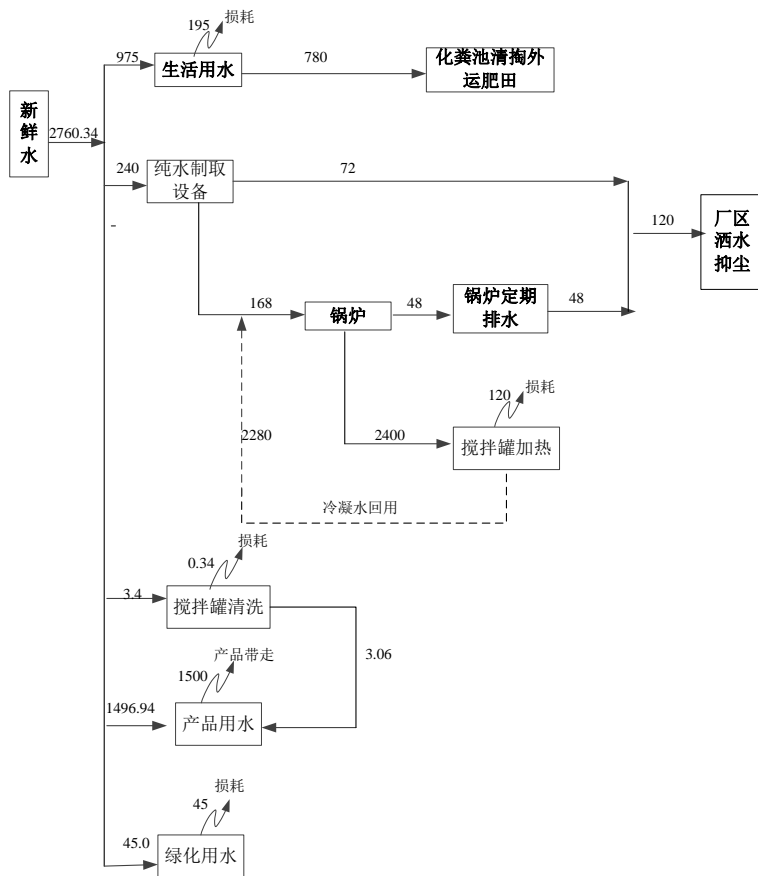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施工期

该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膏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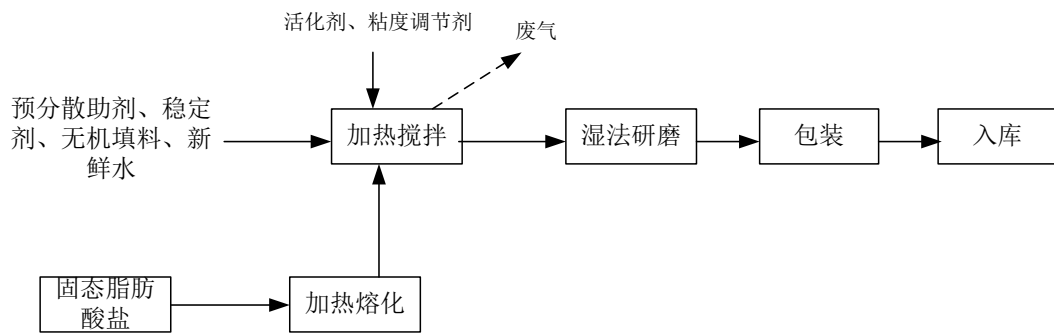


图 2-3 膏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预分散助剂（碳酸钠）、稳定剂（甲基纤维素钠）、无机填料（碳酸钙），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新鲜水、活化剂（柠檬酸）、粘度调节剂（氢氧化钠）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所有物料在 80℃ 下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1h，加热热源为蒸汽加热，蒸汽通入搅拌罐隔层加热物料。

脂肪酸盐有两种形态，分别为粉末状和液态，液态的脂肪酸盐上料时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固态的脂肪酸盐需要采用烘箱加热使其熔化至液态（加热温度为 50℃ 左右，脂肪酸盐沸点为 180~200℃，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再通过泵送至搅拌罐中。

2) 湿法研磨：搅拌均匀的物料由管道送至研磨机中进行湿法研磨，研磨好的物料即为成品。

3) 包装、入库：采用包装机包装入库。

②动平衡润滑油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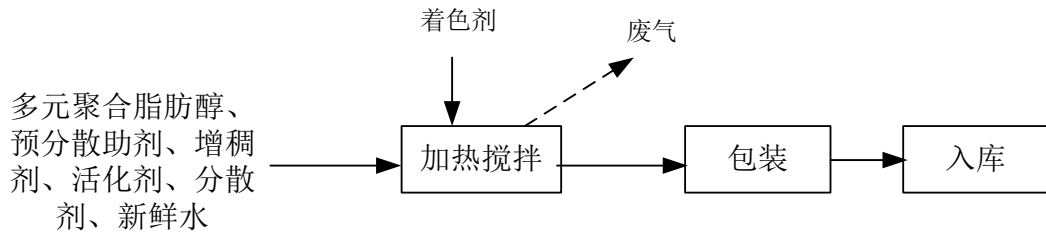


图 2-4 动平衡润滑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增稠剂(麦芽糊精)、活化剂(皂粉)、分散剂(苯磺酸钠), 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 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 新鲜水、多元聚合脂肪醇、着色剂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 所有物料在 80℃ 下进行搅拌, 搅拌时间为 1h, 加热热源为蒸汽加热, 蒸汽通入搅拌罐隔层加热物料。

2) 包装入库: 搅拌均匀的物料即为成品, 采用包装机包装, 入库。

③轮胎修饰液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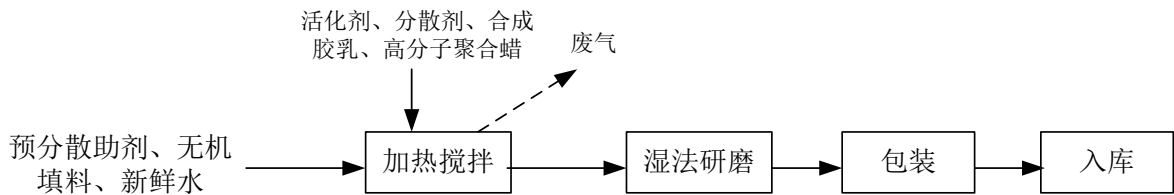


图 2-5 轮胎修饰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无机填料(碳酸钙)、活化剂(皂粉)、分散剂(苯磺酸钠)、高分子聚合蜡, 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 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 新鲜水、合成胶乳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 所有物料在 80℃ 下进行搅拌, 搅拌时间为 1h, 加热热源为蒸汽加热, 蒸汽通入搅拌罐隔层加热物料。

2) 湿法研磨: 搅拌均匀的物料由管道送至研磨机中进行湿法研磨, 研磨好的物料即为成品。

3) 包装、入库: 采用包装机包装入库。

④乳化硅油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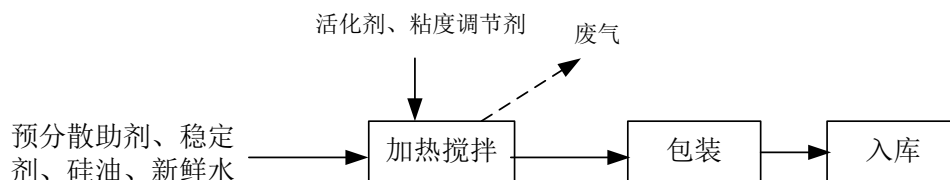


图 2-6 乳化硅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预分散助剂（碳酸钠）、稳定剂（羟甲基纤维素钠）、活化剂（皂粉）、分散剂（苯磺酸钠），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新鲜水、多元聚合脂肪醇、着色剂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所有物料在 80℃ 下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1h，加热热源为蒸汽加热，蒸汽通入搅拌罐隔层加热物料。

2) 包装入库：搅拌均匀的物料即为成品，采用包装机包装，入库。

⑤硫化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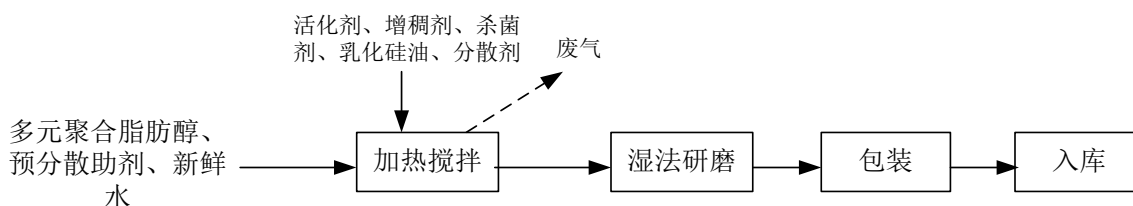


图 2-7 硫化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预分散助剂（碳酸钠）、活化剂（皂粉）、分散剂（苯磺酸钠），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新鲜水、多元聚合脂肪醇、乳化硅油、杀菌剂（卡松）按比例直接泵送至搅拌罐中，所有物料在 80℃ 下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1h，加热热源为蒸汽加热，蒸汽通入搅拌罐隔层加热物料。

2) 湿法研磨：搅拌均匀的物料由管道送至研磨机中进行湿法研磨，研磨好的物料即为成品。

3) 包装、入库：采用包装机包装入库。

⑥粉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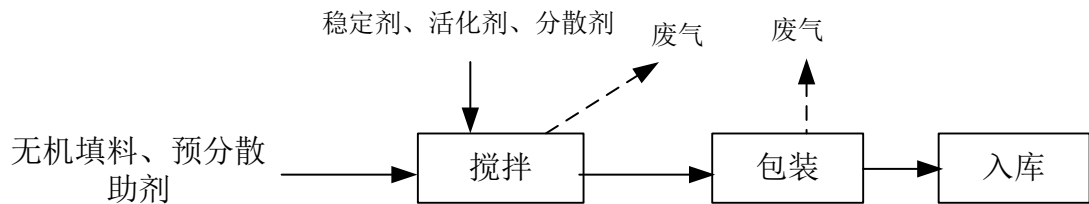


图 2-8 粉状隔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搅拌: 预分散助剂(碳酸钠)、无机填料(碳酸钙)、活化剂(皂粉)、分散剂(苯磺酸钠)、稳定剂(羧甲基纤维素钠), 直接放置在螺杆上料机的上料口内, 通过螺杆上料机直接送至搅拌罐中, 按比例依次由管道直接送至搅拌罐中, 所有物料在常温下进行搅拌, 搅拌时间为 1h。

2) 包装入库: 搅拌均匀的物料即为成品, 采用包装机包装, 入库。

(2) 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可知, 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取废水、锅炉定期排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固体物料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粉状隔离剂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其他产品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搅拌罐、研磨机、犁刀混合机、空压机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源强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的现有项目为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2014 年 5 月，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3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4]34 号）。2016 年 8 月 23 日，青州市环保局出具了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验收文号为青环验表字【2016】016 号）。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规模	验收批复/意见	排污许可证
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	2014.5.13青环审表字[2014]34号	年产 3800吨橡胶助剂	验收产能是3800吨橡胶助剂，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验收组意见，青环验表字【2016】016号	企业于2020年7月8日首次填写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0781788491334C，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2)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5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18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 10KV 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
	供热	项目区办公楼加装空调夏天制冷，冬天制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加热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

降噪措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暂存	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生活垃圾。

(3)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陶土	817
2	轻钙	665
3	偶联剂	179
4	硬脂酸	904
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70
6	脂肪酸	900
7	硬脂酸锌	165

(4)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搅拌罐	2
2	混合机	3
3	粉料机	3
4	造粒机	3
5	烘干箱	1
6	摇摆颗粒机	1
7	除尘器	1
8	空压机	3

(5) 现有工程产能情况

现有工程产能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橡胶助剂	3800 吨/年

(6)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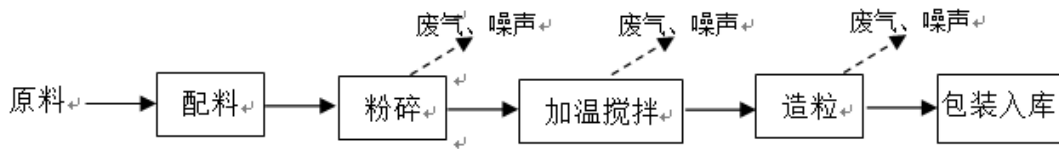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物料按照配比混合后，经粉碎机粉碎，然后加热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经造粒机造粒，最后包装入库。混合及造粒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粉碎工序产生粉尘量较大。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橡胶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相关内容，混料、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原材料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少粉碎工序粉尘的排放量，公司于 2020 年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对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由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根据 2023 年 6 月 22 日，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例行检测报告，例行检测期间，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3 年 6 月 22 日，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例行检测报告，例行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

肥田，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例行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例行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桶。

原材料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原材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生产	一般固废	339-001-99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5.0	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96
	VOCs	/
废水	废水量	720
	COD	0.252
	氨氮	0.0252
一般固废（产生量）	废包装材料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

备注：废水量是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的排放情况。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现有工程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根据现有工程 2023 年 6 月份的由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SDYX-E-2306271 的检测报告，其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以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未张贴标识，台账记录不规范；

整改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要求张贴标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记录一般固废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大气环境</p> <p>（1）基本污染物</p> <p>依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1 月 18 日潍坊空气质量通报第 12 期，2022 年 1-12 月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63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9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26μg/m³；一氧化碳(CO)全市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臭氧(O₃)全市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μg/m³。《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常规污染物中除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其它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本项目位于潍坊市青州市，采用青州监测站大气自动监测点的2022年例行监测数据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0.2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0.4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0.89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0.97	超标
	CO	mg/m ³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0.3	达标
	O ₃	mg/m ³	98%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7	160	1.04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2年青州监测站例行监测点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或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O₃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方案</p>							

针对现存在的污染问题，为深入推进大气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潍坊市大力开展大气环境整治工作，根据2021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一百零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潍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污染防治主要工作任务、保障措施如下：

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针对夏秋季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和秋冬季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稳步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夏季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监管。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现状，编制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阶段改善目标及空气质量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开。

2) 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持续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准确率。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参与建立区域联合会商机制，与区域各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落实国家、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修订优化应急减排清单，调整应急减排企业行业和区域结构。研究实施分行业、分区域的差别化错峰减排，降低区域和时间上的污染峰值。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维修计划，减少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参与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应急联动。

3) 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有关部署，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

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控制铸造、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稳定达标、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收集处理、物料运输清洁化”。

4) 推动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强机动车全流程污染管控。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

5) 严格扬尘源污染管控

严格降尘监测考核。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细化各区县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区县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分段施工。加强监管执法。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加强裸地、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闲置空地、院落、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绿化、硬化、苫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密闭改造。推进矿山治理。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修复等环节实施严格有效的抑尘措施。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生产矿山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利用卫星遥感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实施动态监测。

6) 推进其他涉气污染源治理

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随着青州市地方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域为北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

根据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05.10~2023.05.12 连续 3 天对北阳河进行了监测，每天采样 1 次，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北阳河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1#北阳河-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内			2#北阳河-苏庙村断面		
	2023.05.10	2023.05.11	2023.05.12	2023.05.10	2023.05.11	2023.05.12
pH（无量纲）	7.1	7.2	7.3	7.3	7.1	7.2
溶解氧（mg/L）	3.8	3.7	3.7	3.8	3.7	3.8
高锰酸盐指数（mg/L）	2.39	2.57	2.44	2.31	2.61	2.55
化学需氧量（mg/L）	16	18	15	15	17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	3.8	3.5	3.5	3.1	3.7
氨氮（mg/L）	0.478	0.535	0.571	0.468	0.511	0.565
总氮（以N计）（mg/L）	8.51	8.80	8.77	8.58	8.76	8.88
总磷（以P计）（mg/L）	0.08	0.05	0.07	0.06	0.05	0.08
铜（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mg/L）	0.22	0.19	0.20	0.22	0.19	0.18
氟化物（mg/L）	0.39	0.43	0.51	0.52	0.48	0.58
硒（μg/L）	ND	ND	ND	ND	ND	ND
砷（μg/L）	0.7	0.5	0.8	0.6	0.5	0.8
汞（μg/L）	ND	ND	ND	ND	ND	ND
镉（m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ND	ND	ND	ND
铅（mg/L）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mg/L）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MPN/L）	1.2×10 ²	1.4×10 ²	1.4×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硫酸盐（mg/L）	111	117	105	104	118	106
氯化物（mg/L）	125	138	121	121	134	127
硝酸盐（mg/L）	5.9	6.2	5.7	5.2	6.8	5.4
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μg/L）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ng/L）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p>从上表可知，北阳河地表水中，除总氮外（不评价），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表 1 中 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项目严格按照防渗分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工程，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附图 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317 1444 192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名称</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文和苑小区</td> <td>W</td> <td>222</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阳河村</td> <td>W</td> <td>388</td> </tr> <tr> <td>阳河小学</td> <td>NW</td> <td>438</td> </tr> <tr> <td>西八户村</td> <td>NW</td> <td>496</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北阳河</td> <td>W</td> <td>802</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文和苑小区	W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阳河村	W	388	阳河小学	NW	438	西八户村	NW	496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8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文和苑小区	W	2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阳河村	W	388																																					
	阳河小学	NW	438																																					
	西八户村	NW	496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8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标准(颗粒物: 10mg/m³; SO₂: 50mg/m³; NO_x: 10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的要求,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0	3.5	1.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重点控制区标准(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VOCs	/	/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阳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接收协议》接收水质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阳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接收协议》接收水质要求	6~9	500	70	240	1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	400	350
	本项目执行排放限值	6~9	500	70	240	160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p>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我国“十三五”期间对 COD、氨氮、SO₂、NO_x 这 4 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其中，废水排放量小于 200m³/a（且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0.01t/a 的，可不办理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手续。</p>					
	<p>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在阳河污水处理厂投运之前，不外排；在阳河污水处理厂投运之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阳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量小于 200m³/a，因此，不用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是 0.047t/a、二氧化硫排放量是 0.034t/a、氮氧化物排放量是 0.12t/a。</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实施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20〕76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分别为颗粒物 0.047t/a、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建生产车间不涉及土石方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废旧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1)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 23 时至次日 6 时（如需打桩作业时，禁止施工时间为当日 22 时至次日 7 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工程，应写出书面申请提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起重、运输机械在施工现场禁止鸣笛；现场设置的电锯、空压机、砂轮和搅拌机应安放在按工地相应方位搭设的设备房和操作间内，不可露天作业；</p> <p>(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p>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运营期：</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 VOCs、固态物料上料产生的粉尘、粉状隔离剂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粉尘</p> <p>A、固态物料上料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固态物料由螺杆上料机上料，固态物料放置于上料机的上料口内，由螺杆上料机的螺旋叶片进行旋转将物料输送至搅拌罐内，固态物料量为 4370t/a，上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粉尘按 0.1kg/t 物料估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品为间歇生产，上料速度为 2.0t/h，因此，上料时间为 2185h，粉尘产生量为 0.437t/a，将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5%，因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33t/a，回用于生产，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t/a（0.009kg/h）。</p> <p>B、粉状隔离剂包装废气（颗粒物）</p> <p>粉状隔离剂产品混合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搅拌过程密闭搅拌，搅拌完成后，产品由人工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逸散极少量粉尘，粉状隔离剂包装工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污系数按照 0.15kg/t（装料）进行计算，产品产量为 1500t/a，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25t/a，本包装工序年工作</p>

间为 600h，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a，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02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 计）处理，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t/a（0.017kg/h）。

固态物料上料产生的粉尘及粉状隔离剂包装粉尘，排放速率分别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t/a，总风机风量为 3000m³/h，两个工序同时进行，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8.7mg/m³，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此，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10.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要求。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需要加热，使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天然气消耗量为 70m³/h（168000m³/a）。

天然气锅炉设计 1 根独立 15m 高排气筒（DA003）。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中的产污系数核算，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中的产污系数核算。

表 4-1 天然气锅炉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参照依据
蒸汽	天然气	蒸汽加热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03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设置低氮燃烧器国内领先水平）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参考 GB17820-2018 表 1 中二类天然气标准：S=100。

天然气锅炉年运行 300 天，全年用气量为 16.8 万 Nm³，全年运行 2400h；废气量 181.03 万 m³/a（754.3m³/h）。

根据上表产污系数核算，烟尘的排放量为 0.017t/a（0.007kg/h），排放浓度为 9.3mg/m³；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34t/a（0.014kg/h），排放浓度为 18.6mg/m³，NOx 的排放量为 0.12t/a（0.05kg/h），排放浓度为 66.3mg/m³。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3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8.6mg/m³、NOx 排放浓度为 66.3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x：100mg/m³）。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DA002		DA003		
排放口名称		粉状隔离剂包装工序、固体物料投料工序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产污设施及工序		粉状隔离剂包装工序	固体物料投料工序	天然气锅炉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风量（m ³ /h）		1000	2000	754.3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产生量（t/a）	0.2025	0.3933	0.017	0.034	0.12
	产生速率（kg/h）	0.338	0.18	0.007	0.014	0.05
	产生浓度（mg/m ³ ）	56.3	90	9.3	18.6	66.3
治 理 设 施	序号	TA002		TA003		
	工艺	布袋除尘		国内领先低氮燃烧器		
	收集效率	90%		/		
	处理效率	95%		/		
	是否可行	是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放量（t/a）	0.03		0.017	0.034	0.12
	排放速率（kg/h）	0.026		0.007	0.014	0.05
	排放浓度（mg/m ³ ）	8.7		9.3	18.6	66.3
排 放 口 基	高度（m）	15m		15m		
	内径（m）	0.15		0.06		
	温度（℃）	30		30		

本情况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8.536030°，N36.917062°	E118.536137°，N36.917054°		
排放标准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10.0	10	50	100
	速率限值(kg/h)	3.5	/	/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	每年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每年一次，氮氧化物每月一次		

(2) 无组织废气

①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中，多元聚合脂肪醇是主要由多元酸与多元醇脱水缩聚或内酯开环聚合而成，端基为羟基的聚合物多元醇，沸点通常在 200℃以上，不属于 VOC 物料。高分子聚合蜡乳（氧化聚乙烯蜡乳）：淡黄色均质液体，不分层、不破乳、不结块，熔点 105℃。杀菌剂（卡松）：卡松一般是指异噻唑啉酮，化学式为 C₈H₉ClN₂O₂S₂，棕黄色透明液体，沸点：200.2℃。硅油：硅油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硅油的沸点一般高于 100℃。乳化硅油：乳化硅油，又称丝滑素。化学性质稳定，不挥发，不易燃烧，对金属无腐蚀性，久置于空气中也不易胶化。性状白色粘稠液体，不溶于乙醇、甲醇，溶于芳香族碳氢化物、脂肪族碳氢化物和氯代碳氢化合物（如苯、四氯化碳等）。此外，乳化硅油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热耐寒性、耐候性、润滑性、憎水性和低表面张力，对人体无毒无害，使其广泛用于个人护理、食品生产、发酵工业等。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为 80℃，比较低，以上液体物料不会分解，极难挥发，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有机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②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固体物料上料过程及粉状隔离剂产品包装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根据上述计

算，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6t/a，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表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生产车间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66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3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与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因子	厂界监测颗粒物、VOCs，厂房外仅监测 VOCs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2、非正常状况污染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分析处理设施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2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146.3	0.518	0.5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排气筒 DA00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烟尘	9.3	0.007	0.5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二氧化硫	18.6	0.014	0.5	
		氮氧化物	66.3	0.05	0.5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情况下，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应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的记录情况。

3、环境影响分析

由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臭氧不能达标，针对臭氧超标情况，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文和苑小区、阳河村、阳河小学、西八户村。

本项目固体物料上料、粉状隔离剂包装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10.0mg/m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 3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废气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置规范：废气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开孔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道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气态不小于 4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用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设置采样平台，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用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爬梯栏杆高度不低于 1.1m，爬梯的宽度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不得大于 51°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1）废水污染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6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21\text{t}/\text{a}$ ，氨氮 $35\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21\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

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定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为 $72\text{m}^3/\text{a}$ ，锅炉定排污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锅炉在运行期间，锅炉需要定期排水，定排污水量为 $48\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中，COD 产污系数为 $1080\text{g}/\text{万立方米-原料}$ ，该类废水的 COD 浓度为 $378\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为 $100\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6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 $1500\text{mg}/\text{L}$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且产生量较少，类比生活废水水质。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以 pH、COD、 BOD_5 、SS、氨氮为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河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废水类别、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口名称等，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表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产污工序		锅炉定期排水		浓水		职工办公、生活	
废水产生量 (t/a)		48		72		60.0	
废水排放量 (t/a)		48		72		60.0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18	0.0017	0.025	0.003	0.021	0.0021
	产生浓度 (mg/m ³)	378	35	350	35	350	35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5.0m ³ /d	
	治理工艺	/				化粪池沉淀	
	治理效率	不考虑去除效率				不考虑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t/a)	180					
	排放量 (t/a)	COD _{Cr}			NH ₃ -N		
		0.064			0.0068		
	排放浓度 (mg/m ³)	355.6			37.8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18.536471°；N36.917175°					
	排放去向	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SS、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废水排放流量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6.0~9.0，COD≤500mg/L，氨氮≤45mg/L，SS≤240mg/L、BOD ₅ ≤160mg/L、石油类≤15mg/L）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一次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管网铺设情况

阳河污水处理厂目前还未建设，处于规划阶段。

(2) 污水处理厂简介

阳河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西侧。该污水处理厂用于集中处理园区及高柳镇北部园

区周边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阳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0 万 m³/d。阳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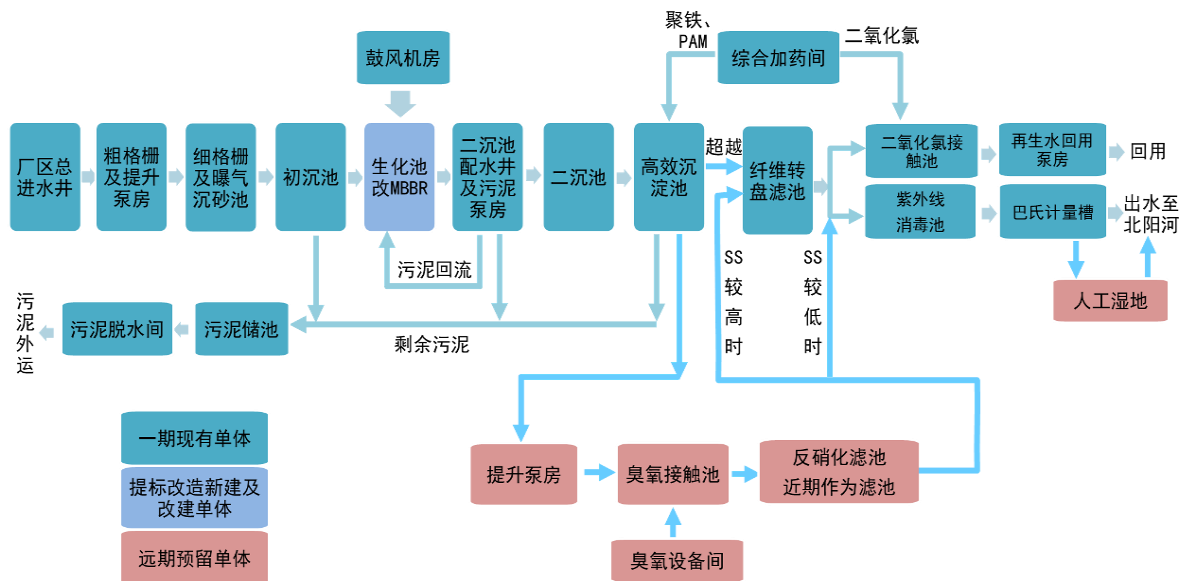


图 4-1 阳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进出水水质

废水进水水质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水质 (mg/L)	≤500	≤160	≤240	≤70	≤70	≤5.5	≤20
出水水质 (mg/L)	≤30	≤6	≤10	≤1.5	≤12	≤0.3	≤1
标准值 (mg/L)	30	6	10	1.5	12	0.3	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处理能力

阳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其完全有能力处理项目 0.92m³/d 的废水。因此，从水量方面拟建工程废水进入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从污水管网的铺设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进出水水质、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说明阳河污水处理厂建设投入运营后，本项目的废水进入阳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由于目前阳河污水处理厂未建成运营，因此，在阳河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之前，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清掏外运肥田，生产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在阳河污水处理厂

建成运营后，再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阳河。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研磨机、犁刀混合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及废气设施风机，噪声级为 75~95dB(A)。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基础减震，墙体封闭，加设隔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削减 15~25dB (A)。

2、预测模式

根据噪声的衰减和叠加特征，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模式计算预测点噪声源的污染水平，项目污染源有室内和室外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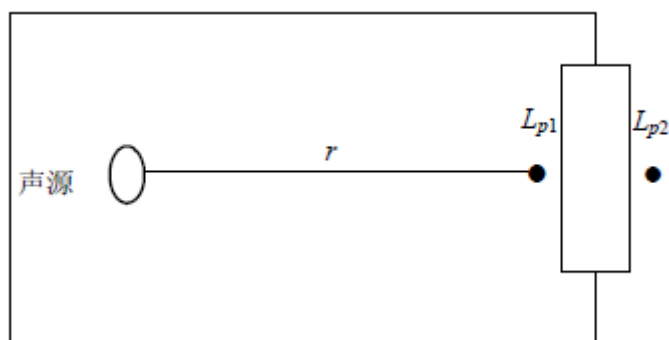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预测值计算

按正文公式（3）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3)$$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

表 4-7 工程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情况

噪声源	搅拌罐	研磨机	犁刀混合机	空压机	风机
单台源强 dB(A)	95	90	90	90	85
数量 (台/套)	13	3	2	1	2
位置	生产车间				
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布置在车间内				
降噪效果 dB(A)	15~25	15~25	15~25	15~25	15~25
排放强度 dB(A)	70~80	65~75	65~75	65~75	55~65
持续时间 h	800	2400	2400	2400	800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60dB(A)				
厂界达标情况	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叠加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因子	dB(A)			
	监测频次	1 次/季度			

根据噪声预测计算公式，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dB(A)	厂界现状监测值 dB(A)	厂界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	30	54	54.02	昼间 60dB(A)	达标
	南厂界	昼	29.4	53	53.02		达标
	西厂界	昼	37.8	55	55.08		达标
	北厂界	昼	48.3	54	55.04		达标

本项目预计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

离衰减后，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和现状噪声背景值的叠加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等。

（1）废包装材料

液体物料材料塑料桶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① 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主要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固体物料均采用包装袋包装，包装规格为 20kg/袋、25kg/袋，每个包装袋外 0.1kg，其中，40400 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袋，因此，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4.04t/a，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

②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袋约为 146600 个，每个包装袋外 0.1kg，因此，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4.66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暂存生活垃圾暂存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保证除尘效率，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布袋更换周期约 1 年一次，因此，产生废布袋量为 0.01t/a，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布袋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 900-999-99。

（4）废矿物油桶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仅损耗不产生废油，润滑油使用量为 2.0t/a，矿物油包装规格是 170kg/桶，单个桶重约 15kg；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18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是 900-249-0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	------	-----------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一般固废	/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环保设施运行	0.01	一般固废	900-999-99	由厂家回收
未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14.66	一般固废	292-002-02	统一收集外售
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4.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各种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桶	设备使用润滑油	0.18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合计		25.9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储存时，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记录危险废物的具体去向，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8	设备使用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各种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04	原料使用包装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In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部西	9.0m ²	危废库储存能力 15 吨，每年转移一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南侧		次，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沾染有毒有害物料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	----	--	----------------	----------------	------	------------	----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①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技术要求；

③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贮存、处置场所设置导流渠、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危险废物

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完善和管理，厂区拟设置危废库的面积是 9.0m²。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危废库及液体物料暂存区等。

（2）污染类型：污染物泄漏，垂直入渗

（3）污染途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①事故池渗漏，导致厂区内消防废水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暂存间内危险物质泄露，导致地下水污染；

③化粪池泄漏，导致厂区内水污染。

（4）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地下水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分区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1）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地面为30mm混凝土，并刷涂厚度为2mm环氧地坪漆，四面围墙自地面向上350mm涂刷厚度为2mm的环氧地坪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现有工程危废库及液体物料暂存区域未进行人工防渗，应对现有工程危废库及液体物料暂存区域进行人工防渗，现有危废库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生产车间、仓库	化粪池：红砖水泥垒砌四周混凝土灌注防渗漏，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层；生产车间、仓库：实际采用150mm的混凝土作为垫层，20mm厚的水泥砂浆作为面层。液态物料设置托盘。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路面	水泥硬化地面

经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可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废气中产生的废气的大气干、湿沉降。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颗粒物，通过正常工况下的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生产车间均进行了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对土壤影响较小，提出相应保护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周边的土壤，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干、湿沉降	(1) 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工程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2	生产车间	实际采用 150mm 的混凝土作为垫层，20mm 厚的水泥砂浆作为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液态物料设置托盘。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临界量判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管道输送，厂区管线长度为 80m，管道直径 200mm，其密度取 0.7174kg/m^3 ，在线最大存储量为 1.8kg，其中含甲烷 8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对比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

物质名称	储存量 (q)	临界量 (Q)	比值
甲烷 (天然气折算)	0.0014t	10	0.0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未超过其临界量，不需设置风险专题分析。

2、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天然气管道输送，不存储。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天然气具有易燃性，风险类型主要为天然气泄露及因泄露引起的火灾事故。起火原因包括其挥发性有机物泄露遇明火而引发火灾；生产过程中由于人为不安全行为、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静电放电、电火花或电弧及其他原因的影响，造成的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况下才会造成物料的泄漏，由于生产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康。本项目采用的具体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1) 建筑防范措施

仓库内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不同物料暂存区应设置围堰。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变化明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于此类事故，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I、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

II、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协助救灾疏散；

III、紧急通知并疏散受污染范围内人员；

IV、车间内开门、开窗或采取强制性通风；

V、向主管部门上报事故原因、损害情况、人员健康与环境风险、解救对策和方法。

VI、查明事故工段，并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分区存放，切忌混放。独立设置存放区，独立存放，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原料装卸入库时应严格检查数量、质量、包装等情况，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专人装卸；原料库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采取地面防渗漏处理，并满足消防、防水、通风等设计要求；加强原料使用的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原料的储运、厂内调配及使用，相关人员需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

②天然气管道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50米，大泄漏时隔离150米，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②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③急救方法：当人体吸入有毒气体引起中毒，须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用灭火器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119。

(5)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并完善废水收集系统，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八、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不再对生态环境分析。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不再对电磁辐射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10.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
		DA003 锅炉天然气废气 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国内领先低氮燃 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SO ₂ : 50mg/m ³ ; NO _x : 100mg/m ³)
	无组织	加热搅拌工序未 收集的有机废气, 粉状隔离剂产品 混合搅拌工序和 包装工序未收集 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颗 粒物	/	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的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表3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 氨氮、总氮、 总磷、SS、五 日生化需氧量	在阳河污水处理厂投运之前,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清掏后外运肥田, 生产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在阳河污水处理厂投运之后, 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排入阳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阳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接收协议》接收水质要求 (pH: 6.0~9.0, COD≤500mg/L, 氨氮≤70mg/L, SS≤240mg/L、BOD ₅ ≤160mg/L)
声环境	搅拌罐、研磨机、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			<p>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存放区属于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地面为 30mm 混凝土，并刷涂厚度为 2mm 环氧地坪漆，四面围墙自地面向上 350mm 涂刷厚度为 2mm 的环氧地坪漆，防渗系数$\leq 10^{-10}$cm/s；</p> <p>（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消除和控制明火源、防止电气火花；</p> <p>（2）物料存储区，应分类、分区域存放；应设置排风扇，加强机械排放，防止火灾事故状态下，烟气、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过高，引发的人员伤亡以及加重事故次生危害；设置固废暂存区，收容火灾或爆炸事故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水在厂区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需在项目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96			0.054		0.15	+0.054
	有机废气（t/a）				0		0	
	二氧化硫（t/a）				0.034		0.034	+0.034
	氮氧化物（t/a）				0.12		0.12	+0.12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20			180		900	+180
	COD（t/a）	0.252			0.064		0.316	+0.064
	氨氮（t/a）	0.0252			0.0068		0.032	+0.00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染有毒有害 物料的废包装材 料（t/a）	0.5			14.66		15.16	+14.66
	布袋除尘器定期 更换的废布袋	0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t/a）				0.18		0.18	+0.18
	沾染有毒有害物 料的废包装材料 （t/a）				4.04		4.04	+4.04
生活垃圾（t/a）		15.0			0.75		15.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88491334C 1-1

名 称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潍坊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甲虎

注 册 资 本 贰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5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5月11日至2026年05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橡胶助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5 月 17 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缴费。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委托书

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液、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分装隔离剂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0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验表字[2016]016号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800吨橡胶助剂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总用地面积7600m²，总建筑面积5235. 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50 m²，仓库建筑面积1185 m²，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 m²，项目购置搅拌罐、混合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17套。本项目设备有：5000升搅拌罐2台、WHJ混合机3台、9FC-360A粉料机3台、ZE-180L-6造粒机2台、YG120X11大型造粒机1台、烘干箱1台、摇摆颗粒机1台、除尘器1台等配套生产设备17台（套），年产3800吨橡胶助剂。2014年5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环评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13日以青环审表字（2014）34号进行了批复。

二、环保执行情况

混料、粉碎、造粒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内加装1台除尘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增塑剂原材料加温、分散剂、补强剂搅拌加温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造粒机、粉料机、搅拌罐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采用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强度。原材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和处置。公司设有环保管理负责人，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青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橡胶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青环监（验）字2016年第

010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抛丸机排气筒粉尘浓度、排放速率等,均符合《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标准。

2、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值为下风向4#的 $0.437\text{mg}/\text{m}^3$,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及验收期间,其生产负荷达到90%,满足验收监测所要求的监测条件,具备验收监测要求中关于生产负荷 $\geq 75\%$ 的规定。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基本达到排放标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审批意见落实好环保措施,搞好治污设施的完善,进一步做好验收组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清洁生产管理,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工作,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做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青州市环保局报告,并如实记录备。

六、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由青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刘甲虎。橡胶助剂项目用地面积7600m²,建筑面积5235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50m²,仓库建筑面积1185m²,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500m²,项目总投资3136万元,购置搅拌罐、混合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17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3800吨橡胶助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3、项目混料机、粉碎机、造粒机加装封口,产生的粉尘采取厂区增加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它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硬脂酸、动物油脂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通风及厂区绿化,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烟气经一根高8m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天然气锅炉标准。燃气锅炉废气中SO₂和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0.03t/a和0.15t/a以下。

4、粉碎机、混料机等设备噪声经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原材料包装袋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6、该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三、项目建成后,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青州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油、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油、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公司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车间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项目占地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购置研磨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0吨膏状隔离剂、5吨动平衡液、5吨轮胎修饰液、8吨乳化硅油、5吨硫化隔离剂、5吨粉状隔离剂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车间、污水管道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粉状隔离剂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有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加热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取厂区绿化,稀释扩散,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厂家回收。

三、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满足0.0005t/a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李冬华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4 备案证明

2023/9/15 11:4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3>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h3>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甲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81788491334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6-03-092809		
	项目名称	膏状隔离剂、动平衡润滑油、轮胎修饰液、乳化硅油、硫化隔离剂、粉状隔离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青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项目区土地属于租赁土地，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购置搅拌罐（定制设备）、研磨机（型号为DF90）、犁刀混合机（型号为SFE70）、空压机（型号为SDF70）、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T）等设备，原材料为多元聚合脂肪醇、预分散助剂、新鲜水、稳定剂、脂肪酸盐、无机填料等。工艺流程为原料—研磨—混合搅拌—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3000吨膏状隔离剂、1500吨动平衡液、1500吨轮胎修饰液、2400吨乳化硅油、1500吨硫化隔离剂、1500吨粉状隔离剂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刘甲虎	联系电话	15908027788	
承诺： <u>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0-9-1</p>				

附件5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正本



SDYX-E-2312137

报告编号: SDYX-E-23121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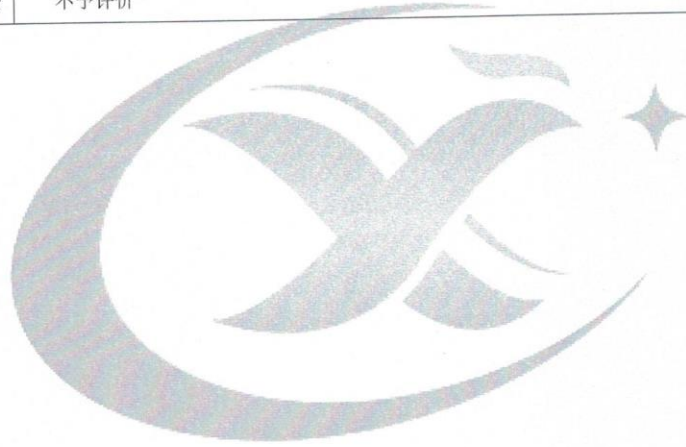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莹 19953699003		采样人员	丰帆、孙贵鑫	
样品状态	气态，完好无泄漏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X-033	0.07mg/m ³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YUXIANG

编制：葛洪洪

审核：李

批准：王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12.14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正文、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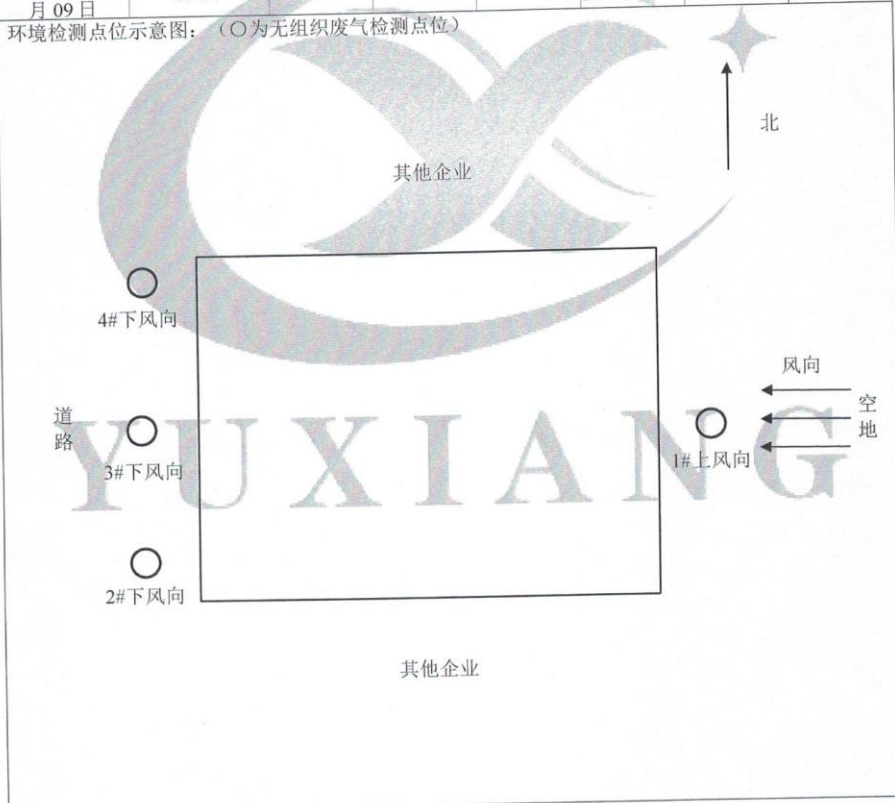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09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12137001	1.06
			2#厂界下风向	G2312137002	1.67
			3#厂界下风向	G2312137003	1.27
			4#厂界下风向	G2312137004	1.59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C)	气压(KPa)	修正风速(m/s)			
2023年12月09日	09:50	7.8	100.6	2.2	东风	5	3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YUXIANG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 1308 室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8157988

传 真：0536-8110567



191512340329

正本



SDYX-E-2306271



报告编号： SDYX-E-230627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6月22日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YX-E-230627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振利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采样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完成日期	2023 年 06 月 22 日	
经纬度	118.54098E, 36.91704N		采样人员	代帅、王文杰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完好无泄漏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55/02	YX-053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309	—
			声校准器 AWA6022A	YX-228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YUXIANG

编制：代帅

审核：王文杰

批准：王文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0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P1 除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306271001
	实测浓度 (mg/m ³)	6.0
	排放速率 (kg/h)	0.040
标干流量 (Nm ³ /h)	664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年06月17日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厂界上风向	G2306271005	330
			2#厂界下风向	G2306271006	364
			3#厂界下风向	G2306271007	372
			4#厂界下风向	G2306271008	35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修正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年06月17日	14:45	27.9	100.9	1.5	北风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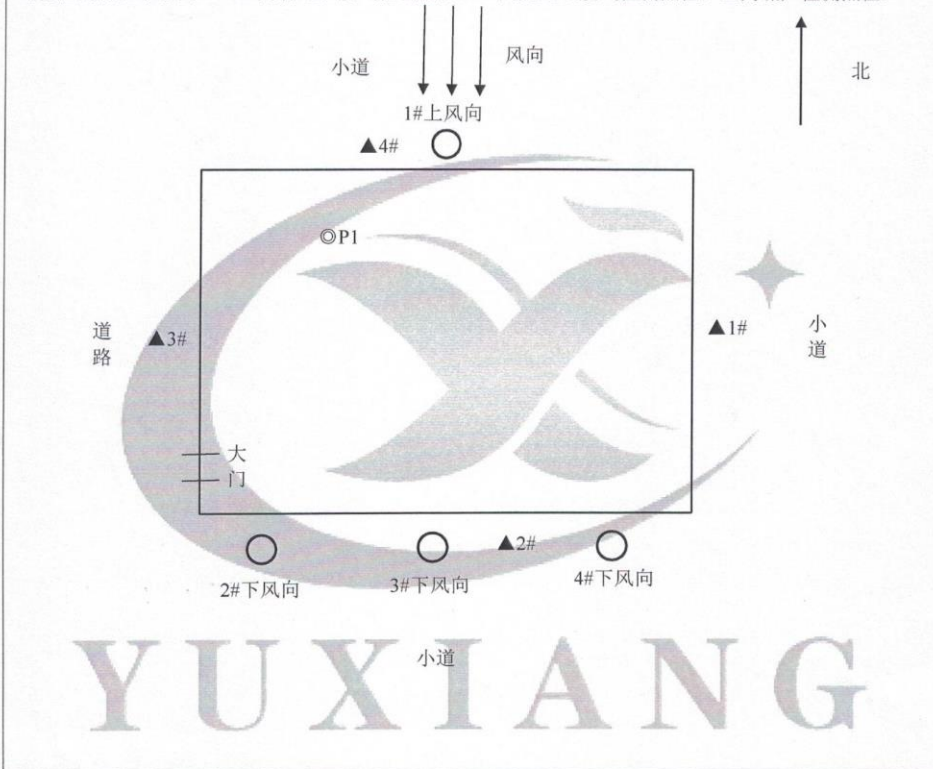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23年06月17日	昼间	阴	1.4	93.8	93.8	54	53	55	54

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的全部内容，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340329

名称：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角福润得创业大厦1308室(261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329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YUXIANG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街与彩虹路交叉口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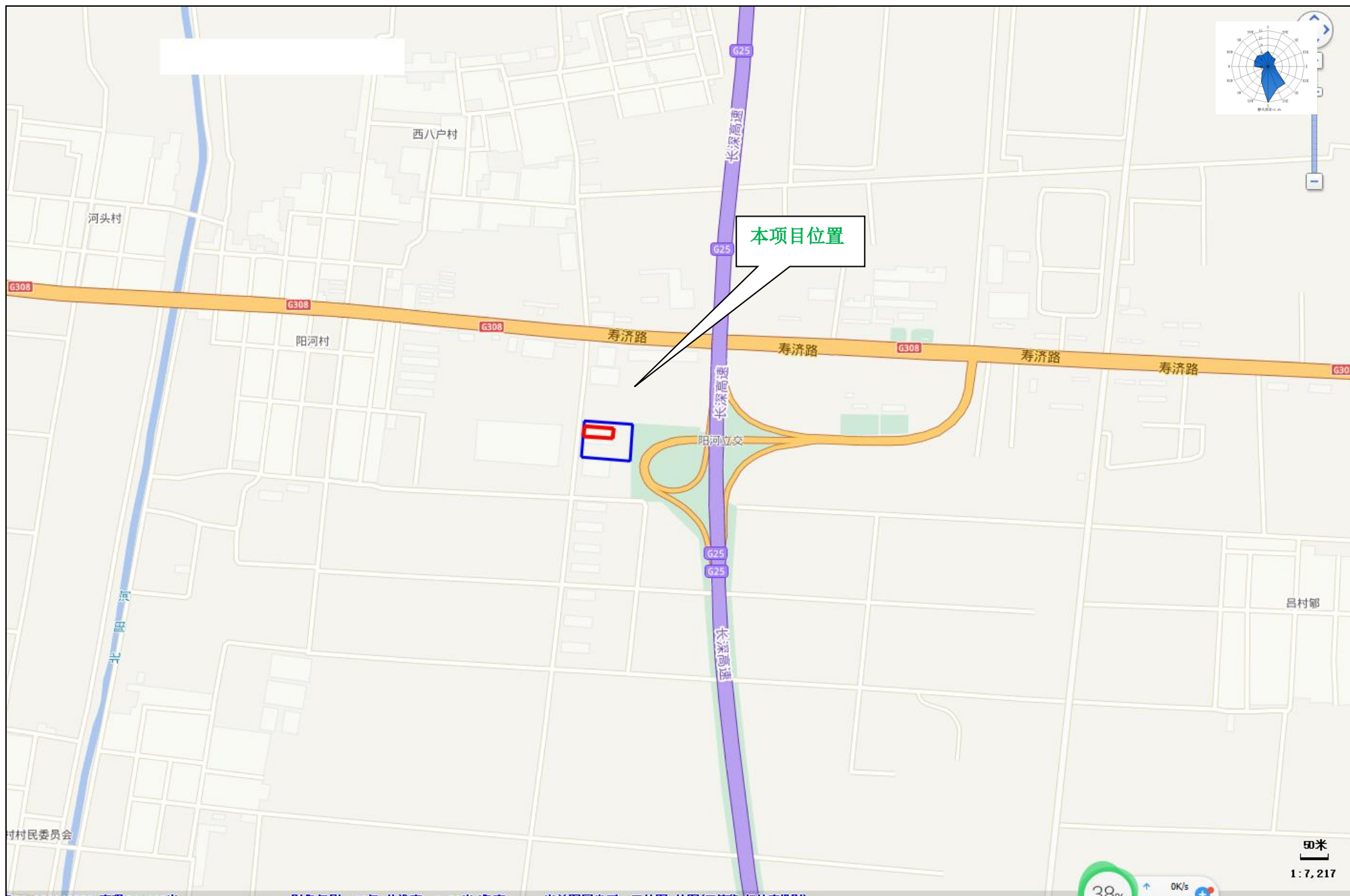
角福润得创业大厦 1308 室

邮政编码：261000

联系电话：0536-8157988

传 真：0536-8110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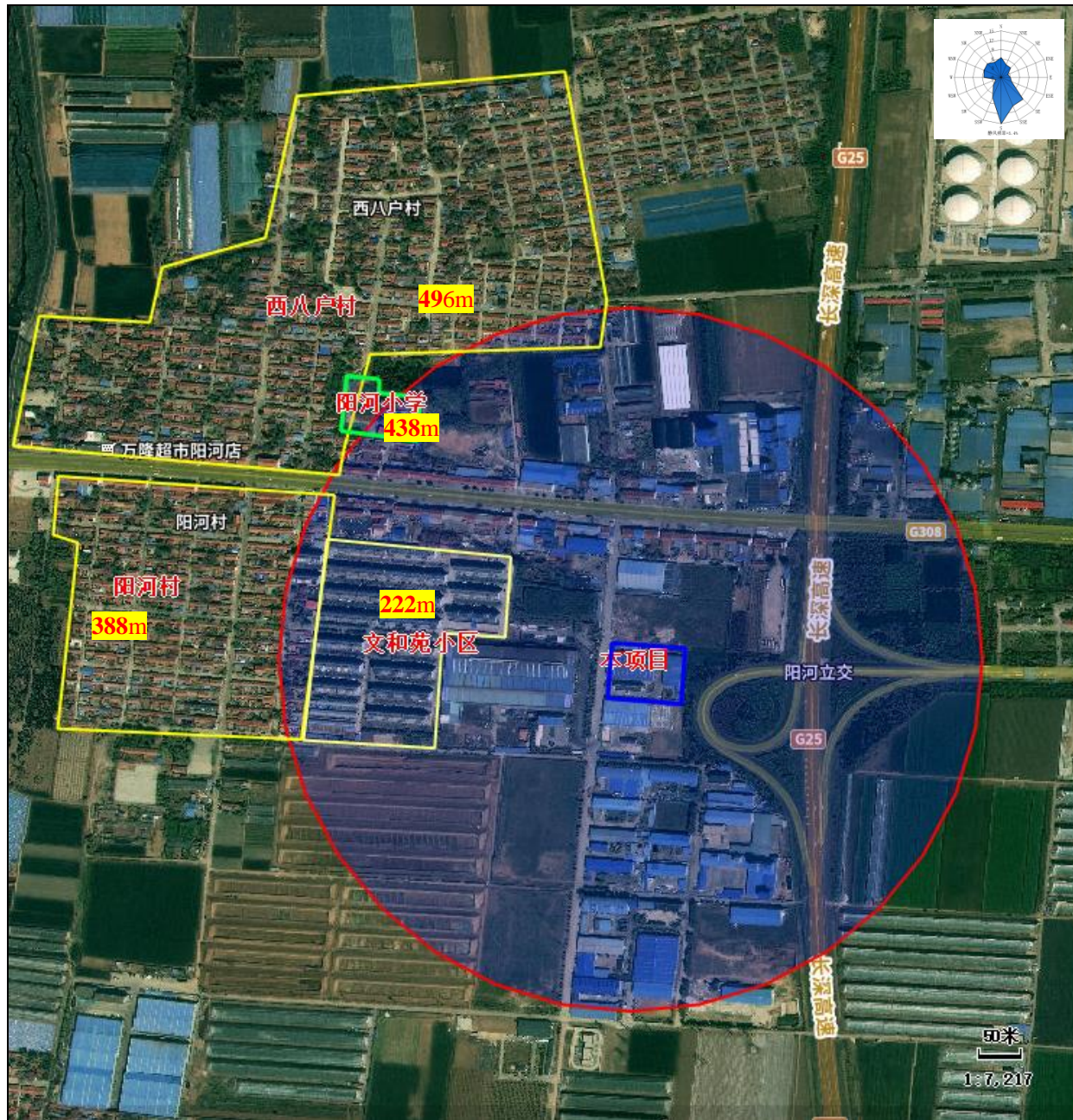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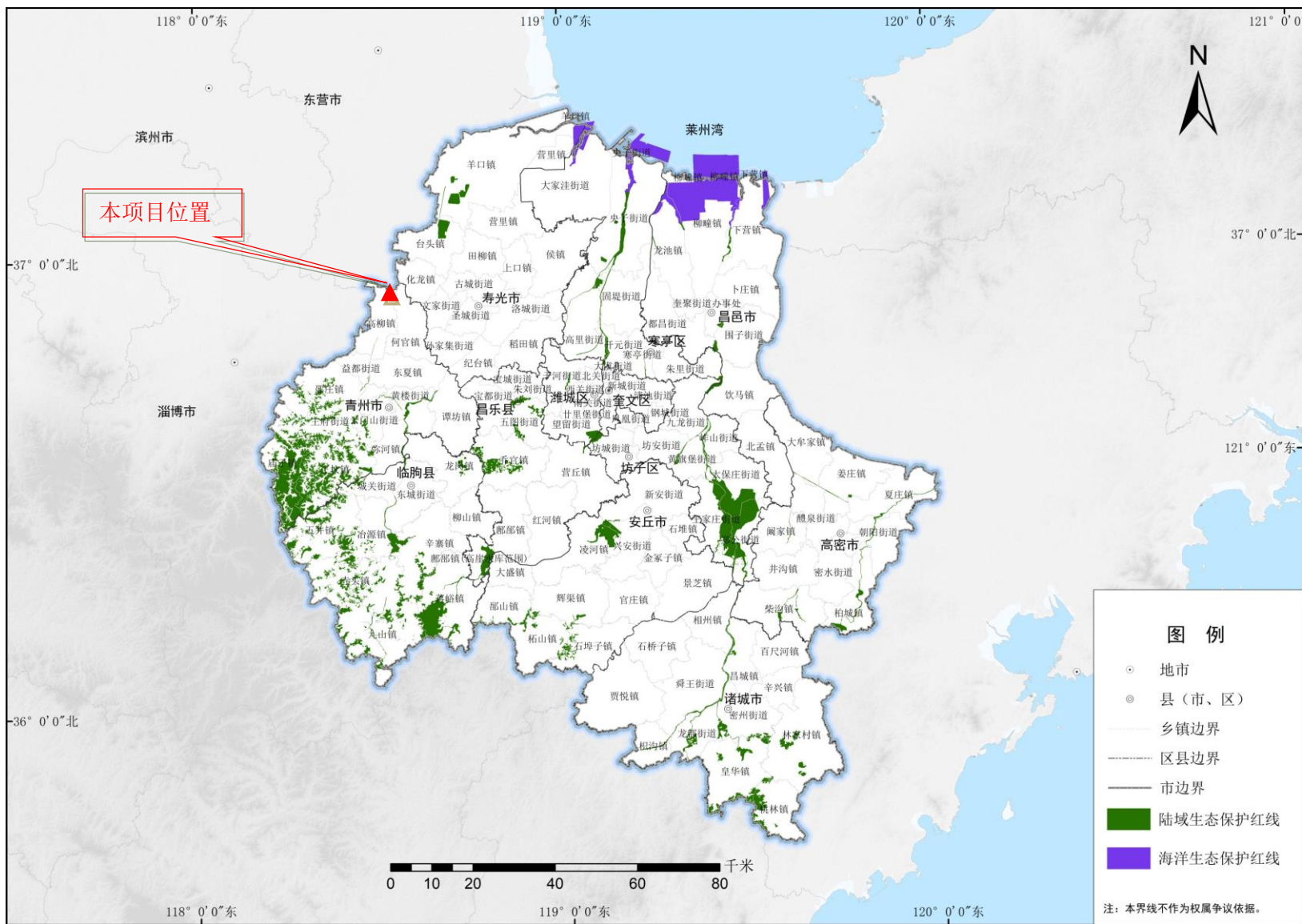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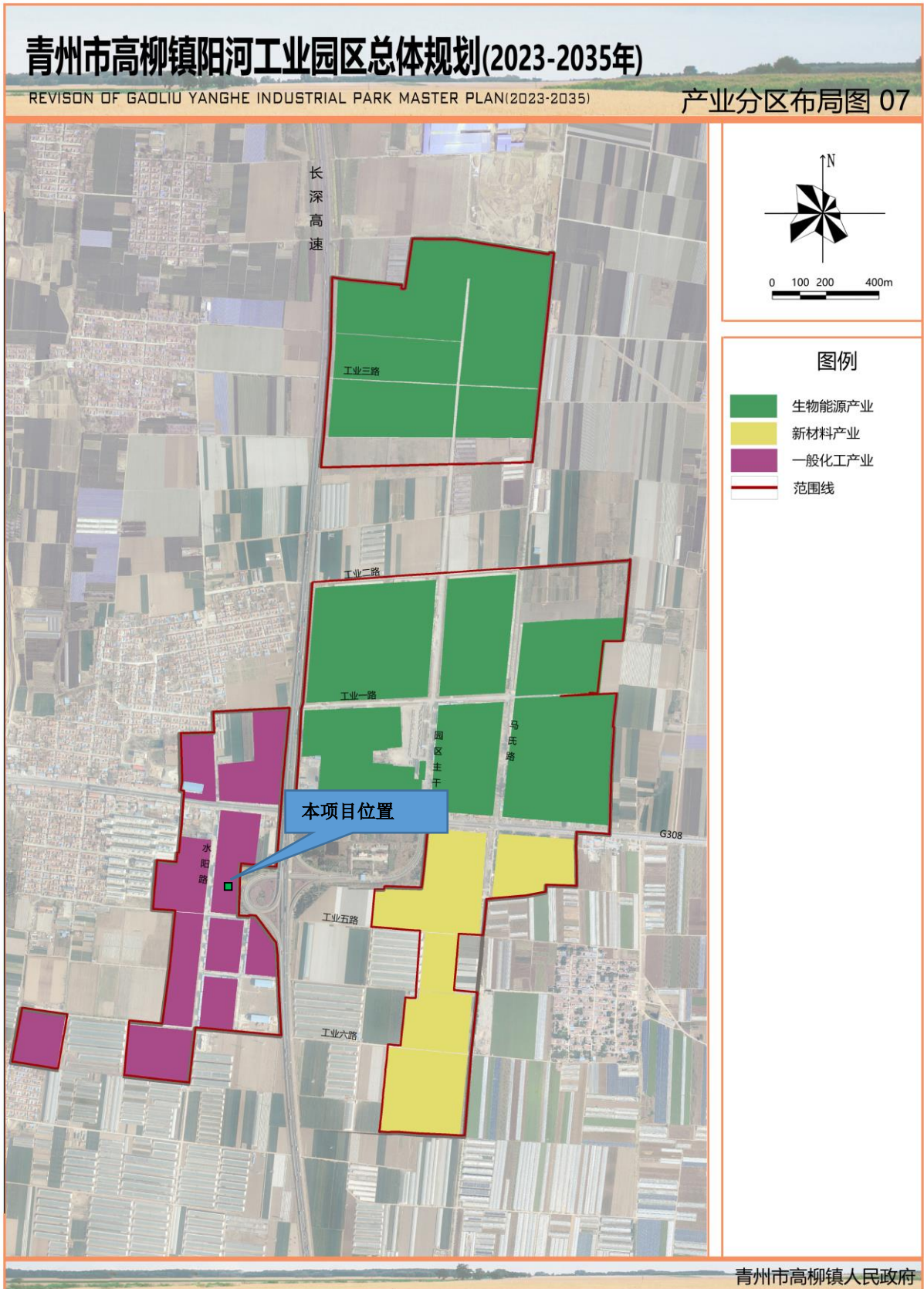
附图3 企业周边概况图 比例尺1:7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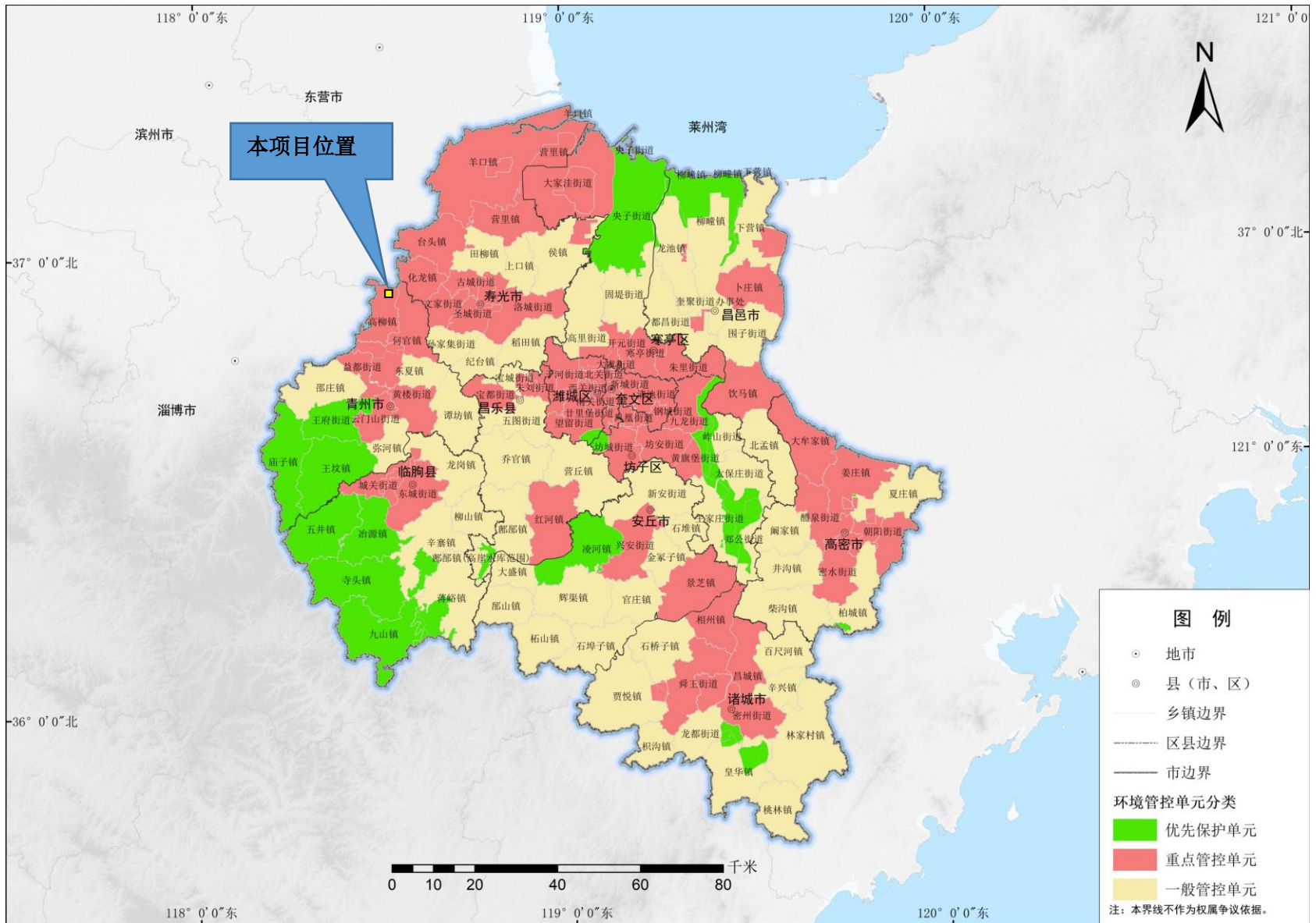


附图4 山东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5 项目与阳和工业园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



图例

- 地市
- ⊙ 县(市、区)
- 乡镇边界
- 区县边界
- 市边界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注：本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附图7 青州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